

进口海鲜需要的条件 进口海鲜仓储合同(大全7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进口海鲜需要的条件篇一

存货方：_____

保管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海鲜品名：_____；品种规格：_____
；数量：_____；质量：_____；货物包
装：_____。

2. 海鲜品名：_____；品种规格：_____
；数量：_____；质量：_____；货物包
装：_____。

3. 海鲜品名：_____；品种规格：_____

;数量: _____;质量: _____;货物包装: _____。

4. 海鲜品名: _____;品种规格: _____
;数量: _____;质量: _____;货物包装: _____。

5. 海鲜品名: _____;品种规格: _____
;数量: _____;质量: _____;货物包装: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 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 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 造成毁损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 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 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_____ 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 不能按期发货, 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 错发到货地点, 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 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 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 _____ % (或 _____ %) 的违约金。超议定储

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 _____ 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 _____ 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

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监制部门：_____印制单位：_____

进口海鲜需要的条件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国内或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部分或全部国内或国际航线的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第二条 甲方托运货物应当真实合法，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

有权拒绝受托代理危险品或出运国、中转国、运抵国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运输的商品的运输业务。

第三条 甲方应当正确无误地、真实地制作航空货运单(附件),其内容包括收货人名称、发货人名称、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出运地、始发港、运抵港、最终目的地、出运日期、货物品名、要求航班、出运价格、运费的支付方式及特殊要求等要素,并送交或传真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交给乙方的运输标志(唛头)必须有以下内容:收货人名称、参考号码(如:合同号、发票号等)、目的地名称、件数。

第五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航空货运单的委托要求,及时办理订舱、收货、发货、制单、报关、报检、装板、交接、仓储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全部业务或其中的部分业务。

第六条 航空运输过程中,允许航空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甲方保证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写货物品名和货物申明价值与实际交运货物品名和货物实际价值完全一致,并对所填航空货物运单及相关运输文件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第八条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元(国内航线)/国

际_____美元(uss)(国际航线)计算。

第九条 甲方在货物出运中要求修改运单中有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置方式，应在航班到达目的港前_____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尽量满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对未能满足甲方此类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方式

_____□

第十一条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按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航班/日期除有特别约定外，是由乙方代表承运人承诺的货物承运航班与日期，未能履行而导致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是损害赔偿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货物的运输费用的100%。

第十三条 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承运人的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提出索赔。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货物在乙方掌管期间毁损、灭失的，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或者是由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因货物运输引起的任何索赔，甲方或甲方的法律
关系人应依据《^v^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再给予乙方充分时间的基础上，在法定时效内向乙方书面报告且提供相应的法

律证据，由乙方代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向航空承运人提出索赔，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因此拖欠或暂扣运费。

第十六条 因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的原因而使乙方提出上述索赔要求的时间超出法定时效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订立、变更、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受^v法律调整。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经双方协商，可自行决定该合同的延长或终止。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进口海鲜需要的条件篇三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存货人和保管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仓储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1、货物品名：_____、

2、品种规格：_____、

3、数量：_____、

4、质量：_____、

5、货物包装：_____、

6、件数：_____、

7、标记：_____、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仓储费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保管人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元。

(4)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支规定

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他约定责任：_____

2、 存货人的责任

(1) 由于存货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人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或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人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人偿付违约金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物品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人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仓储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5) 存货人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含用户)的原因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人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人代运的货物，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其他约定责任：_____

第八条 储存期间

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民法典》执行。

存货人(章)_____ 保管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编码： _____ 编码： _____

进口海鲜需要的条件篇四

甲方：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由 _____ 代表。

乙方：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购方)，由 _____ 代表。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条 技术资料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第四条 设备质量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第六条 保证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第八条 仲裁

第九条 通知

第十条 语言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附件1设备技术说明书

甲方___(供方)与乙方____(购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供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1,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技术资料

供方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购方负有对该技术资料保密之义务。

第三条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包装从____发运设备。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独联体东海岸__港。

自设备从船舷运抵独联体远东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港口前的保险费。设备从独联体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发货前__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他有关信息。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独联体境内有关的开支。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

(1)发货帐单(三份)

(2) 海运提单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第四条 设备质量

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美元(cif价)。购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__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__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独联体外经银行或日本、南韩、西欧、美国、加拿大的某家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1) 发货帐单(3份)

(2) 海运提单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第六条 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月内正常工作。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他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仲裁

所有可能由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解决。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莫斯科市外贸仲裁委员会按其业务规章审理(提交一般法院审理者除外)，该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双方均为终审，必须执行。

第九条通知

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语言

本合同用俄语书就。供方提供英文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供货单证。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第三者。

本合同于____年____在俄罗斯____签署。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供方：_____

购方：_____

进口海鲜需要的条件篇五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

2. 数量：_____ (允许_____的溢短装)

3. 单价：

4. 总值：

5. 交货条件fob/cfr/cif

6. 原产地国与制造商：

7. 包装及标准：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退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8. 唛头

9. 装运期限

10. 装运口岸

11. 目的口岸

12. 保险

由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险和_____附加险。

13. 付款条件：

(1) 信用证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_____日，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在装船完毕后_____日内到期。

(2) 付款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3) 承兑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无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期限为_____后_____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在汇票期限到期时支付货款。

(4) 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_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fr,cif术语)。

14. 单据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3) 由_____出具的装箱或重量单一式_____份；

(4) 由_____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_份；

(5) 由_____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份；

(6) 保险单正本一式_____份(cif交货条件)；

(7) 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份；

(8) 装运通知(shipping advice) 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_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上述第_____项单据副本一式一套。

15. 装运条款

(1) fob交货方式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使买方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买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越过船舷并脱离钩钩以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2)cif或cfr交货方式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至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以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16. 装运通知：

一旦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___小时内以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货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17. 质量保证：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_____个月内。在保证期限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18. 检验(以下两项任选一项)：

(1) 卖方须在装运前_____日委托_____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买方委托机构进行检验。

(2) 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做精密全面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

货物残损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得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_____日内凭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在保证期内，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品质和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将委托中国商检局进行检验。

19. 索赔：

买方凭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负担。若卖方收到上述索赔后___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索赔。

20. 迟交货与罚款：

除合同第21条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议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罚款率按每收_____%。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_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买方有权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

21. 不可抗力：

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或推迟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卖方因立即通知买方，并在内，给买方特快专递一份由当地民间商会签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____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22. 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

照申请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3. 通知

所有通知用_____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24. 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5. 附加条款：

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26. 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公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进口海鲜需要的条件篇六

合同号码：

签约日期：

买方：

卖方：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1. 商品名称及规格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 数量

5. 总值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 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 装船时间

9. 装运口岸

10. 目的口岸

11. 装运唛头, 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 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 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 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 其它条件: 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 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 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 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

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fas条件

14.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租订。

14.2. 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 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 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合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

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并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20xx年。对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 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止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xx年。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

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

15.8. 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 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 装船通知：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 装船单据

18.a. 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 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 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 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

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 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 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

21. 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 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

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要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 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进口海鲜需要的条件篇七

合同号码： _____

买方： _____

(5) 装运期限：

(6) 装运口岸：

(7) 目的口岸：

(8) 保险：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 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的人，

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

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十五天在中国到期。

(10) 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

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 装运条件：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

通知买方。

(12)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

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

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

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

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 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

本合同规定期

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負責任。但卖方必須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

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

的事故证明文件。

(14)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

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

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 备注：

卖方：____(盖章)

代表人：____(签字)

买方：____(盖章)

代表人：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订立